

##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[105 學年入學生適用]

105.10.07 系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會計系通識教育目標：

本系秉持 PI3：專業素養(Professionalism)、誠信正直 (Integrity)、研發創新 (Innovation)及國際視野(Internationalization)為通識教育目標。透過學習公民知識、歷史、藝術文化及跨領域基礎知識學習，深耕學生專業素養與道德操守之養成，進而培育出立足台灣胸懷世界之管理人才與企業領袖。

### 二、本系 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語文課程(8 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20 學分)，總共 28 學分。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
### 三、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。

(一)「基礎國文」：由中文系負責規劃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(二)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「外國語言」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，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本系學生仍應依「本系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，始得畢業。

### 四、跨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 14 學分。

(一)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
(二)本系學生修習跨領域通識課程或於外系修習承認通識之課程，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

(三)修習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但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
### 五、融合通識課程：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。至少須修 1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
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，學生累計學習點數，每 9 點可抵 1 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 認證要點為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
六、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